证券代码:603658 证券简称:安图生物 公告编号:2021-037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具体情况

编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注册证有效期	预期用途
1	D-二聚体质控品	豫械注准20212400794	5年	本产品适用于D-二聚体(D-Dimer)检测时的质量控制。

截至2020年12月31日,D-二聚体质控品累计已发生的研发投入约为80万元。

二、同类产品相关情况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数据查询信息,截至公告日,国内外同行业部分厂家已取得上述类似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例如:希森美康、重庆中元生物、上海太阳生物等公司拥有D-二聚体质控品类似产品。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注册证的取得,进一步丰富公司质控品系列产品品菜单,不断满足市场需求,是对公司现有质控品产品的有效补充,可以逐步提高公司产品的整体竞争力,短期内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四、风险提示

产品上市后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的推广效果,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1-064
债券代码:113024 债券简称:核建转债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1年7月22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宝智先生主持, 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及审计发现问题整改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票数8票,占表决票数的100%;反对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弃权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

二、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经营班子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改革工作方案的议案》。

同意票数8票,占表决票数的100%;反对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弃权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

根据有关工作部署,公司结合实际制定了《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班子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改革工作方案》,该方案的实施将进一步激发公司内在活力,助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40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57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逐项落实并详尽核查,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在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及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19 证券简称:湘油泵 公告编号:2021-050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许文慧女士于2021年7月21日将持有的公司656,160股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在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许文慧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8,520,000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许仲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许文慧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3,606,7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15%;累计质押32,186,000股公司股份,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73.81%,占公司总股本的20.04%。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许文慧女士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手续的通知,现将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许文慧
本次解质股份	656,16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3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41%
解质时间	2021年7月21日
持股数量	12,219,643股
持股比例	7.6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699,643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0.2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30%

二、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许仲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许文慧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3,606,7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15%;累计质押32,186,000股公司股份,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73.81%,占公司总股本的20.04%。

特此公告。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300042 证券简称:朗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3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邓国顺先生邮件,获悉邓国顺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补充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邓国顺	否	1(无限售流通股)	0%	0%	2020年7月20日	2021年7月20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2,043,000(高管锁定股)	5.89%	1.02%	2020年12月14日	2021年7月20日	
	否	820,000(高管锁定股)	2.36%	0.41%	2020年7月20日	2021年7月20日	
合计		2,863,001	8.26%	1.43%	-	-	-

2、本次股份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补充质押股数(股)	补充质押开始日期	购回交易日	质权人	本次补充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邓国顺	否	50,000(高管锁定股)	2021年7月21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14%	补充质押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邓国顺	34,673,100	17.30%	22,608,000	65.20%	11.28%	22,608,000	100%	3,396,825	28.15%

注:1、上述表格中的限售和冻结数量指的是高管锁定股。

2、上述表格中“比例”数据以四舍五入方式计算。

二、备查文件

1、《股权融资业务交易申请表》;

2、《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部分购回申请表》;

3、海通证券出具的《汇总对账单》;

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董监高每日持股变化明细》《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1-143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及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7月22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刘丹丹女士的辞职报告,刘丹丹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刘丹丹女士的辞职自补选新的职工代表监事后生效。刘丹丹女士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公司对刘丹丹女士在担任职工代表监事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7月22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补选帅红梅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任期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一致。帅红梅女士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且最近二年内未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7月23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帅红梅女士: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重庆金源时代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人力资源副总监。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证券代码:688060 证券简称:云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9

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云涌科技”)于2021年7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 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全权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 1127号)同意,云涌科技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0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4.47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667,05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不含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64,952,830.1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02,097,169.81元。2020年7月7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验资报告》(中天运[2020]验字第90033号)。云涌科技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金额	比例
1	国产自主可控平台建设项目	15,007.57	15,007.57	47.08%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715.55	9,715.55	30.48%
3	营销中心和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2,152.38	2,152.38	6.75%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15.69%
合计		31,875.50	31,875.50	100.00%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 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 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 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 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 决议有效期

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 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全权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 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 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和公司日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 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相关审议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1年7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 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在上述额度内资金进行滚动使用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2020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且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云涌科技本次对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云涌科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文件

(一)《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二) 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60 证券简称:云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0

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7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到会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丰先生主持,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且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5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控科技”或“公司”)于2021年7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7月15日通过邮件、短信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郝春海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郝春海先生主持,经董事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6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据此, 公司董事会同意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16.18元/股调整为15.73元/股。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并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董事郝春海先生、李春红女士作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其余参会的其他董事均参与表决并一致同意本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由于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12.23万股,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并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归属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46.278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9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董事郝春海先生、李春红女士作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其余参会的其他董事均参与表决并一致同意本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议案》

同意选举李飞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6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2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7月15日通过邮件、短信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军月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16.18元/股调整为15.73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并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并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19名激励对象归属46.278万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归属条件,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46.278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9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在归属期内实施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0年6月24日。

(二)归属数量:46.278万股。

(三)归属人数:19人。

(四)授予价格:15.73元/股(公司2020年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因此授予价格由16.18元/股调整为15.73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郝春海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2.94	3.882	30%
刘波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12	3.036	30%
张建明	中国	副总经理	10.12	3.036	30%
李春红	中国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0.04	3.012	30%
王伟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04	3.012	30%
王智宇	中国	副总经理	8.41	2.523	30%
黄勋	中国	副总经理	8.41	2.523	30%
刘超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8.41	2.523	30%
杨旭文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8.41	2.523	30%
张扬	中国	副总经理	8.41	2.523	30%
秦红全	中国	财务负责人	7.88	2.364	30%
夏夕盛	中国	总经理助理、核心技术人员	6.52	1.956	30%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7人)			44.55	13.365	30%
合计			154.26	46.278	30%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监事会核查后认为:除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归属条件外,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19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46.278万股。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经公司自查,除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刘波先生外,其他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刘波先生减持公司股票系执行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7日披露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1、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2、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本次实施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激励计划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本次归属的归属期及条件成就、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三)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四)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7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并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控科技”或“公司”)于2021年7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0年6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史翠君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20年6月9日至2020年6月1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6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0-024)。

(4)2020年6月2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0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26)。

5、2020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